(11)報送資料若與上學年比較變動大或正確屬實而無法通過檢誤條件情形，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並依系統指示之步驟，填寫原因及可聯絡之公務 E-mail，送交人工審核，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填表人，原則上 3 天內會收到系統回覆，若逾期未收到回覆信件，請逕聯絡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

